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202504110003 号

上海初吉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许国发申请撤销你（单位）监事备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2017年7月25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柳园路556号5幢一层2545室，法定代表人、股东为斯东榕，监事为许国发。你（单位）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于2018年7月7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1月13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已于2019年4月24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4月11日已将“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公告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5年5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斯东榕，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曹雯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2025年6月9日前来接受询问调查。有特殊情况需要远程在线配合调查的，请提前联系。上述人员未与承办人员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联系，也未在规定时间内前来接受询问调查。

2025年5月15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新杨仓储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与你（单位）签署过租赁协议，但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斯东榕、监事许国发，合同签署后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5年6月10日对许国发开展行政调查远程通讯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你（单位）于2017年7月25日成立，将其登记为该公司监事，使用许国发的身份证件有效期为2016.01.16-2036.01.16，然而许国发自述其身份证曾遗失过，所丢失的身份证件有效期为2016.01.16-2036.01.16，登记档案中所用的证件一致。其提供的由南京市公安局江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材料显示，许国发于2017年5月6日因证件丢失申领过身份证件。

2025年5月14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5年5月12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5〕第202504110003号）查询许国发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结果未查询到许国发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许国发提交的撤销市

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许国发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许国发的询问笔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新杨仓储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和送达回证及回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和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撤销你（单位）对许国发的监事备案。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收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